

# 关于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致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郭艳秋、秦立艳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我国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，和《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议案与决议等文件，并听取了公司董事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。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与保证，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、出示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材料，无任何隐瞒、夸大、疏漏之处。公司亦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有效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不实情形。

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，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公司提供的材料与陈述、说明为基础，并基于本



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。

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，保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所审议事项涉及的数据、内容、金额及事实等事项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不做他途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《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公告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公告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公告》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15日在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602号唐山创新小镇

D5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熹主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69 名，实到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720,9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会议通知公告》中，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和表决采取逐项审议、最后统一表决的方式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现场计票、监票，全体出席股东举手同意吴瑛、吕春晓为本次会议计票、监票人，统一表决后吴瑛、吕春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4,720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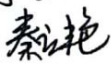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  
经办律师：秦艳  
经办律师：

2024年5月15日